

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

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~13:40
地點：成大統計系三樓會議室（62327 室）
主席：邱榮章
出席：任眉眉、楊明宗、溫敏杰、呂金河、潘浙楠（溫敏杰代）、吳宗正（任眉眉代）、吳鐵肩、嵇允嬋、許秀麗、趙昌泰、鄭順林、鐘淑美、劉應興、王文達。
請假：馬瀾嘉、陳順宇、陳運昌、陳延泉、王少安、賴明材。
列席：陳柔安
記錄：許菟容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二、頒 獎：
- 1、頒發成績優異獎狀及獎金（名單如附件 1）
 - 2、頒發「六十九級校友獎助學金」----楊鈞濤同學（30,000 元）。
 - 3、頒發「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」----陳怡如同學（15,000 元）。
 - 4、頒發「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」----林佑容同學（10,000 元）。
 - 5、頒發「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」----馬妤瑄同學（10,000 元）。
 - 6、頒發「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」----鄭志新同學（8,000 元）。
 - 7、頒發「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」----游福焉同學（6,000 元）。

三、會務報告：

※ 本會 100 年度收支報表，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調整如附檔（如附件 2），日後報表將延用此格式製作。

※ 49 級楊兆麟學長榮獲 101 年度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，將於 11 月 9 日（下週五）由 58 級侯水文學長陪同，返校座談、領獎，行程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- 1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工作報告（如附件 4）。
- 2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收支決算表（如附件 5）。
- 3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捐款收入報告（如附件 6）。
- 4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行政費用支出報告（如附件 7）。
- 5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獎助學金收支出報告（如附件 8）。
- 6、100 年度結餘款運用於 101 年度經費決算表（如附件 9）。
- 7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活動費支出報告（如附件 10）。
- 8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預算執行報告（如附件 11）。

9、本年度一月至十月資產負債表（如附件 12）。

10、各年度收入比例表（如附件 13）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1、選舉本會第八屆董事。

說明：A、按章程規定：

a、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二十一人組成。第二屆以後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

b、下屆董事人數分配，由上一屆董事會決定之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全體董事開會投票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

B、第七屆董事成員 21 名，比例為一校內 11：校外 10。

C、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選票。

決議：A、第八屆董事會仍維持 21 人

B、校內外之比例為 11：10。

C、董事當選名單：

校內代表 11 名：

任眉眉 15 票、吳宗正 7 票、馬瀾嘉 13 票、張升懋 6 票、許秀麗 14 票、嵇允嬋 14 票、楊明宗 15 票、溫敏杰 13 票、趙昌泰 14 票、潘浙楠 13 票、鄭順林 15 票。

校外代表 10 名：

呂金河 15 票、陳順宇 8 票、58 級鍾淑美 15 票、59 級陳延泉 11 票、61 級邱榮章 13 票、70 級陳春發 8 票、73 級王少安 12 票、73 級賴明材 10 票、78 級王文達 13 票。

第 10 名同票數：60 級陳仁欽 6 票、65 級劉應興 6 票。

遞補：

66 級黎順和 5 票、83 級楊欣洲 5 票。

將徵詢新聘董事意願後，再做確認。

補充：經 11 月 2 日（開會隔天）詢問新當選董事，70 級陳春發學長沒意願、65 級劉應興學長 6 票不續任、66 級黎順和學沒意願，所以由 83 級楊欣洲學長依序遞補。

2、101 年度 1 月～10 月工作報告暨經費收支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 4～附件 1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、101 年度下期清寒助學金申請案，請覆核。

說明：A、9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：各類獎助學金交由系所「服務委員會」統一

審理。

B、清寒助學金之補助案，由系所「服務委員會」初審後，再交本會複審。

C、本次所有獎學金之審核紀錄，請參閱附件 14。

決議：同意「服務委員會」審核結果，補助三名同學各伍仟元。

4、「會計總帳系統」軟體採購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A、「會計總帳系統」軟體是今年 4 月 27 日，與陳運昌董事專程至高雄請教 100 年度報表問題時，由余文彬會計師所推薦，軟體資料請參考附件 15。

B、軟體費用 21,945 元（含安裝及教育訓練），滿一年後，版本更新及教育訓練費用每次 6,300 元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與廠商或其他已安裝單位聯繫一試用軟體，再決定是否購買。

5、「統研盃」申請補助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A、今年「統研盃」在政大舉行，參賽選手預計提前一天出發，擬向本會申請交通補助款 15,000 元，資料請參考附件 16。

B、系主任建議：日後「統研盃」及「大統盃」的活動補助費用，是否改以報名費為主？

決議：「統研盃」及「大統盃」活動之補助申請案，即日起僅補助報名費，且須「檢據核銷」，額度最高上限為壹萬元。

6、獎學金申請表格修訂，請覆核。

說明：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於 91 年 10 月 25 日製定，此次修定主要是依服務委員會建議，將「成績優異」及「急難救助」二類分開，另將「清寒助學金」併入「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中以方便審核。資料請參考附件 17~19。

決議：A、「成績優異申請書」及「急難救助申請書」二項表格沒問題。

B、「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之第九項標題文字語意不明，需再與服務委員會做確認。

五、拍照

六、散會：13:40

主席簽名：

